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0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邮政编码：5701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业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信息披露义务和兴业矿业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兴业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实际持有兴业矿业相应股份。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一）李献来基本情况.....	5
（二）李佳基本情况.....	5
（三）李佩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兴业矿业股票的情况.....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献来、李佳、李佩
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发行人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旗乾金达	指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兴业矿业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兴业矿业股份比例由 0 增加至 5% 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李献来基本情况

姓名	李献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630195403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李佳基本情况

姓名	李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70614****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李佩基本情况

姓名	李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21107****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将持有兴业矿业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兴业矿业拟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行业优质资产，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中兴业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旗乾金达的 100% 股权。同时，兴业矿业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李献来持有白旗乾金达 68% 股权，李佳持有白旗乾金达 16% 股权，李佩持有白旗乾金达 16%。股权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 98,244.91 万元，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兴业矿业 7.05% 的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兴业矿业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兴业矿业股份比例由 0 增加至 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 162,120,312 股，持股比例为 7.05%。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98,244.91 万元。

(5)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兴业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 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各方同意，在前述锁定期内，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亦未有其他重大交易或安排。

(8)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说明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069号），白旗乾金达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8.58	1,150.53	1,003.45
非流动资产	16,844.31	12,289.40	7,961.84
资产合计	16,872.89	13,439.94	8,965.30
流动负债	4,249.75	12,912.34	8,131.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249.75	12,912.34	8,1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14	527.60	833.31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43.90	-384.39	-182.47
利润总额	-385.91	-397.63	-182.47
净利润	-294.46	-305.72	-143.28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白旗乾金达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8,244.91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8,244.91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实际持有兴业矿业股份，亦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兴业矿业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兴业矿业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献来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佳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佩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兴业矿业证券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本页无正文，为李献来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献来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李佳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 佳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李佩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 佩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